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張弘諺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00014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徵求公告、申請書

主旨：科技部 110 年度「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 110 年 6 月 28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 110 年 5 月 17 日科部產字第 1100027889 號函、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起日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合作企業出資規定：
 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% 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5 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。
 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 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

畫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(二) 本計畫案於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，循校內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
(三)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
三、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(包含所有相關用印、簽署文件、專簽等等)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(經單位主管核章)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如計畫案件歸屬為工程司，有關主題式徵件相關規定與說明，請見「工程司 110 年第二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主題式)徵求說明」(網址 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eng/ch/detail/db7c3717-b6aa-4e62-b79b-247ef1c27690>)。

五、本計畫案之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公布於科技部網站(最新消息/計畫徵求)。各類書表請至該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有關本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相關文件，請至科技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六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科技部產學司；聯絡電話：02-2737-7231、2737-7592。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

技部資訊處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～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